

购销合同

供方：江苏佳鹿环卫装备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

需方：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

签定地点：溧阳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及数量：
签定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商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万元)	金额 (万元)	备注
1	戴埠镇生活垃圾 中转站增添平台 上料垃圾压缩设 备			1	42	42	
2	小计					42	
合计大写金额（人民币）：肆拾贰万元整							

1. 制造标准：按国家有关规定制作。
2. 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交货。
3.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质保期一年，终身维修。
4. 标的物所有权自 款付清 时起转移，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，标的物属于出卖人所有。
5. 交（提）货方式、地点：运到买方人工地。
6.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汽运 费用包括在总价内。
7. 检验标准、方式、地点及期限：按国家规定，由当地检验机构验收。
8.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：由出卖人负责，买受人协助。
9. 结算方式及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支付至总额的 30%作为定金，安装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付款至总价的 95%，5%质保金，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 15 天内支付。
10. 本合同解除条件：货款付清，质保期满。

11. 违约责任：双方协商解决.

12. 其它事项：本合同包含行车的运输, 安装, 验收费用.

供方 环卫装备有限公司	需方 青州市人民政府
单位名称:	单位名称:
单位地址:	单位地址: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: :	委托代理人:
电话:	电话:
传真:	传真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
帐号:	帐号:
纳税人识别号:	纳税人识别号: